

外国网络法选编

—— 第四辑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政策法规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四辑

韩国·新加坡·日本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政策法规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978-7-5093-803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4辑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093-8030-7

I. ①外… II. ①中… ②国…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汇编-国外 IV. ①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71348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韩璐玮 (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4辑

WAIGUO WANGLUOFA XUANBIAN. DI SI JI

主编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 × 1000毫米 16开

版次 / 2017年1月第1版

印张 / 23 字数 / 456千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030-7

定价: 90.0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53217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译说明

为帮助了解国外网络立法，借鉴国外网络立法有关经验，我们组织编译了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新加坡、印度、泰国、越南等国家和欧盟的网络立法 50 多部共 100 余万字，分六辑出版。内容按照国别分类，按法律法规的公布时间顺序排列。与国内现有的同类出版物相比，本书收录更全、内容更新、实用性更强，是了解国外网络立法的权威工具书。

由于编译时间仓促，经验不足，难免出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韩国网络法选编

《电信商业法》	3
---------------	---

第二部分 新加坡网络法选编

《广播电视法》	53
《电影法》	91
《国家安全法》	110
《报纸与出版法》	149
《官方秘密法》	174
《垃圾邮件控制法》	186
《2012 年个人信息保护法》	194
《一个议案》	198
《2013 年新加坡媒体发展管理局新闻网站许可证制度》	251

第三部分 日本网络法选编

《保护青少年安全安心上网环境整顿法》 255

1999 年《禁止非法访问法》 265

1999 年《买春儿童、儿童色情行为处罚条例及儿童保护关联法》 273

2001 年《关于电子消费者合约以及电子承诺通知的民法特例》 281

2001 年《特定电子通信服务提供商损害赔偿限制及发信者信息公开法》
..... 283

2002 年《规范特定电子邮件法》 287

2003 年《打击利用异性交友网站引诱未成年人法》 304

2003 年《个人信息保护法》 318

2008 年《青少年网络规范法》 349

第一部分

韩国网络法选编



1.《电信商业法》/3



《电信商业法》

(根据第 8867 号法案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部分修改)

(以韩文版本为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目标)

第一条

本法律旨在确保电信商业活动的规范运行，方便用户并使电信商业活动健康发展从而促进公共福利。

(释义)

第二条

(1) 本法于 1995 年 1 月 5 日，1997 年 8 月 28 日和 1998 年 9 月 17 日进行修订

1. “电信运营商”是指根据本法律要求获得执照、登记或通知书的电信服务提供者。

2. “用户”是指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电信服务合同接受电信服务者。

3. “普及服务”电信运营商是指在韩国境内向任何人收取适当费用后提供的不分时间地点的基础性电信服务。

(2) 除 (1) 中定义的条款，本法其余条款定义均遵循相关电信框架相关法。(2007 年 1 月 3 日修订)

(提供服务的义务等)

第三条

(1) 无正当理由，电信服务商不得拒绝提供用户要求的任何电信服务。

(2) 电信运营商需确保提供服务的公平，迅速和准确。

(3) 为确保电信商业的平稳发展并使用户在公平、合理的费率条件下享受多种方式的便利电信服务，电信运营商应制定适当的服务费率标准。

(4) (普及服务)

(5) 第三条-2

(6) 所有电信运营商有义务提供普及服务，否则需为该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2001年1月8日修订)

(7) 相关当电信运营商提供不恰当的服务或其电信服务的营业额少于总统法令中规定的所有电信运营商总营业额的1%的下限时，韩国通信委员会(以下简称KCC)依据总统法令有权对已经履行(1)中规定的电信运营商的运营资格予以取缔。

(8) 总统法令中法定的普及服务细节如下：(2007年5月11日修订)

(9) 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水平

(10) 提供电信服务的水平

(11) 公共利益与安全

(12) 促进公共服务福利

(13) 加速信息化

(14) 为了确保普及服务的高效和稳定，依照总统法令中所规定的审议标准和程序，KCC在对相关运营商的规模、服务质量、费率以及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后，有权指定一家或数家电信运营商提供此种服务。(2007年5月11日和2008年2月29日修订)

(15) 依照总统法令中所规定的方法和程序，KCC有权要求提供普及服务的一家或数家电信运营商根据其营业额承担一部分普及服务造成的损失费用。

第二章 电信业务

第一部分 总则

(16) (电信业务的分类)

(17) 第4条

(18) 电信业务分为常规业务、基于服务的业务和增值业务3类。
(1997年8月28日修订)

(19) 依照总统法令中规定的类型与服务，经过对民族工业的影响、公共利益以及提供稳定服务的必要性考虑，常规业务包括建设电信管线配套设施，以及提供诸如电报、电话等服务（以下简称普通服务）。

(20) 符合如下任意一条规定的即为基于服务的业务：

(21) 依照第5条，常规业务执照的持有者使用电线管线等设施提供的普通服务（以下称普通运营商）。

(22) 依照总统法令在其营业场所内建设电信设施或使用上述设施提供电信服务。

(23) (4) 增值业务是指使用从普通运营商处租借的电信设施提供(2)中所述的普通服务以外的业务。

第二部分 常规业务

(24) (普通运营商执照)

(25) 第5条

(26) 任何人须取得KCC办法的营业执照后才可进行常规业务运作。

(27) KCC在向(1)中所述申请人发放执照前，信息和通讯政策检查委员会应根据电信框架相关法第44-2条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此条不适用于总统法令中描述的小型企业执照审查。

(28) 对于执照申请人，KCC应对申请人以下几点进行逐一审查：

(29) 提供普通服务的计划是否恰当。

(30) 是否具备一定规模的电信设施。

(31) 财务与技术能力。

(32) 与所提供普通服务相关的技术发展的实际结果。

(33) 普通服务相关的技术发展计划。

(34) 对促进电信发展的技术支持计划。

(35) 其他相关必要条件。

(36) KCC 有权对 (3) 中所述每一条设置 4 点审核细节标准，申请执照的时限，申请执照的指导原则，公开发表相关声明。

(37) KCC 有权对 (1) 中所述常规业务申请人附加以下必要条件：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用户，改进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和通讯资源使用效率等。

(38) (1) 中所述执照申请人必须为法人。

(39) 执照申请程序和其他必要条件需遵守总统法令。

(40) (取消执照的理由)

(41) 第 5-2 条

(42) 根据前文第 5 条，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不能获得常规业务执照：

(43) 国家或当地政府。

(44) 外国政府或外籍法人。

(45) 股权所有权为外国政府或外籍人士持有股本数量超出第 6 (1) 条中上限的法人。

(46) (对外国政府或外籍人士持股的限制)

第 6 条

(47) 外国政府或外籍人士持有普通运营商的股票数量（仅限于投票权股票、股票存托凭证等，以及投资股票。下同）不得超过该运营商股票发行总量的 49%。

(48) 当法人的最大股权持有人为外国政府或外籍人士（包括《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法》第 9 条 (1) (i) 中所述的特殊利益人。下同）且持有量超过股票发行总数的 15% 时，该法人即为外籍法人。

(49) 当法人满足 (2) 中条件，但其持有运营商股票数量不足股票发行总量的 1% 时，该法人不被外籍法人。

第 6-2 条

(1) 任何人有下列情况出现时，不能成为普通运营商官员：

1. 未成年人或不能完全承担法律责任的人。

2. 宣告破产后复职的人。

3. 违反电信框架相关法，电台法或信息促进、网络通信使用与信息保护相关法等获刑但未劳改或重罚者及刑期结束或获释尚未满 3 年者。

4. 被控违反电信框架相关法，电台法或信息促进、网络通信使用与信息保护相关法等尚处缓刑期间但未劳改或重罚者。

5. 被控违反电信框架相关法，电台法或信息促进、网络通信使用与信息保护相关法等被判罚款尚未满3年者。

6. 因下列行为获罪未满3年：依据第15条（1）被吊销执照者，依据第28条（1）被注销者或依据第28条（2）停止营业者。

（2）当运营商官员被指有（1）中情形时应引咎辞职。

（3）根据（2），当事人在辞职前所涉及的任何法案都仍然有效。

（审查股票收购的公共利益）

第6-3条

（1）KCC将建立公共利益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依据总统法令审查下列诸项是否对公共利益构成伤害（以下称为“公共利益审查”），诸如国家安全保障和保持公共安全和秩序。

1. 当一股票持有人持有股票数（其中包括《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法》第9条（1）（i）中所述的特殊利益人所持有的股票数）超过该普通运营商发行股票总数的15%时。

2. 当普通运营商最大股东变更时。

3. 当普通运营商或其任何股东与外国政府或外籍人士依据总统法令规定签署有关重要事项的协议时，其中包括运营商官员的任免，转让或收购等相关业务。

4. 当普通运营商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

（2）当普通运营商或其股东发生（1）中所述事项时，应在7天内通知KCC。

（3）当普通运营商或其股东发生（1）中所述事项时，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前，有权要求KCC根据（1）中的细则进行检查。

（4）当KCC收到（2）中所述通知或（3）中所述要求时，应将此事提交给委员会。

（5）当KCC认为（1）中所述情况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时，有权要求修改协议，延缓生效时间和投票权或者出售相关股票。

(6) 检查 (2) (3) 中所述的通知，普通运营商的业务范围及其程序和其他事项均需依照总统法令执行。

(公共利益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与运行)

第6-4条

(1) KCC 由 5 至 10 人组成 (包括主席)。

(2) 依据总统法令，KCC 副主席将兼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成员将由主席从现役三级国际政府机构公职人员或高级政府官员中任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成为委员会成员。

1. 在信息和通信领域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者。
2. 由政府出资的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研究机构推荐者。
3. 由非盈利组织推荐者。
4. 主席认为的必要人选。

(3) 委员会有权对公共利益审查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查或要求当事人或参考证人提供数据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方面或参考证人若无正当理由应予以服从。

(4)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要求相关方面或参考证人前往委员会，并听取意见。

(5) 委员会一切必要的组织与运作应遵循总统法令。

(对持股人过度持股的限制措施)

第7条

当外国政府或外籍人士持有股票数量违反第6条 (1) 的限制时，超出限制的部分股票没有投票权。

KCC 有权要求违反第6条 (1) 超出固定持股数量的在外籍股东或外籍虚拟法人在 6 个月内对持股数量进行修正。

超过持股数量限制者应在规定期限内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正。

对于违反第6条 (1) 者，普通运营商有权拒绝

(定期罚款)

第7-2条

(1) KCC 有权向违反第6-3条 (5) 或第7条 (2) (以下称为“修正

令”)且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者罚款。在这种请款下,每天罚款数额上限为股票购买总价格的3‰,但总额不得超过1亿韩元。

(2)(1)中所述的罚款期限为自修正令下达之日起到修正结束之日。在这种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在超过修正令中设定的最后日期之后,必须在30天内征收定期罚款。

(3)第37-2条(4)也适用于征收定期罚款。

(4)所有必要征收款项或退还罚金均依照总统法令执行。

(股票发行)

第8条

普通运营商仅有权发注册股票。

(责任开业)

第9条

(1)普通运营商应在KCC规定的期限内建设电信设施并开始营业。

(2)由于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运营商无法在KCC规定的时限内开业,可向KCC提交申请,经KCC批准后可推迟开业。

(执照服务和修改附加条款)

第10条

(3)依照总统法令,普通运营商除提供电信服务外,如欲在使用现有设施拓展其服务内容且不影响原有普通服务,在经规定程序满足一定条件后从KCC获得修订执照,取得原执照按第(5)条规定以外的附加普通服务。

(4)KCC有权向依照总统法令修改执照重要内容的普通运营商颁发修订执照。

(5)第5条(5)和第9条规定适用于在(1)所述情况下的修订执照。

(6)(现有业务)

第11条

(7)总营业额300亿韩元以上(不含300亿)的普通运营商经KCC批准后可开展以下业务:

(8)通信设备制造

(9)信息与通信工作业务法第2条(iii)中所述信息与通信工作业务

(不包括改进与整合电信网络)。

(10) 信息与通信工作业务法第2条(vi)所述服务业务(不包括改进与整合电信网络)。

(11) 在不干扰现有电信业务的前提下,为了电信业的发展,KCC有权依据(1)中规定批准普通运营商开展(1)中所规定的业务。

(12) (业务并购或公司合并)

第13条

(1) 按照信息通信部条例,KCC授权

1. 欲部分或全部收购普通运营商业务者。
2. 欲将其公司与一普通运营商合并者。
3. 欲出售其电信管线设施的普通运营商。
4. 与特殊利益人股票联合,股票总数量超过普通运营商发型股票总数量15%者或欲成为普通运营商最大股东者。

(2) 依照总统法令,KCC应批准普通运营商建立公司并提供持照经营的部分普通服务。

(3) 当KCC履行(1)(2)条款进行授权时,将全面审查下列事项:

1. 金融、技术和业务运营能力规范。
2. 通信服务资源管理规范,例如电台频率和电信号码等。
3. 对常规业务市场竞争的影响。
4. 对用户的保护。
5. 对公共利益的影响,例如电信与网络设施的使用,研究与发展效率和国际电信产业竞争力等。

(4) KCC应决定并对外公开(3)中所述审查必要事项的规则和程序。

(5) 通过(1)中所述方式获得许可,收购普通运营商业务者,并购后的公司,并购后成立的公司或依据(2)中所述,通过获取批准建立的公司都将集成之前常规业务的执照。

(6) 为保护公平竞争和用户利益,KCC将分别依据(1)

(2) 列举发放授权或批准的条件。

(7) KCC依据(1)发放授权前,信息与通信政策审查委员会应依据电

信相关框架法案第 44 - 2 条进行审查并与公平贸易委员会进行协商。

(8) 第 5 - 2 条适用于 (1) 和 (2)。

(9) 因 (1) 4 条款未能取得授权者, KCC 有权暂停其股票投票权或将其股票出售给第三方。

(10) 分别依据 (1)(2) 欲取得授权或批准者, 在取得授权或批准之前, 不得整合通信网络, 指派官员或采取后续议案, 其中包括业务收购、并购、出售设备的合同收益或建立公司。

(业务暂停与终止)

第 14 条

(1) 当普通运营商欲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部分业务时, 应在预定暂停或终止业务日期前 6 天通知用户, 并在取得 KCC 批准后方可执行。

(2) 当普通运营商暂停或终止业务时, 为了保护用户利益, KCC 有权要求运营商采取必要的保护用户的措施, 例如向用户提供其他服务, 承担费用等。

(3) KCC 批准普通运营商暂停或终止其业务后, 如发现其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可能会损害公共利益时, 有权拒绝批准暂停或终止其相关业务。

第 15 条

(1) 当普通运营商出现下列情况时, KCC 有权撤销其营业执照或责令其暂停营业 (部分或全部) 1 年。

1. 运营商以欺诈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营业执照。

2. 运营商未能达到第 5 条 (5) 和第 13 条 (6) 的条件。

3. 运营商未遵守第 7 条 (2)。

4. 运营商未按第 9 条 (1) 开始运营 (依照第 9 条 (2) 获得许可推迟开业的情况下)。

5. 运营商依照第 29 条 (1) 取得授权, 但未能遵守规定和满足条件。

6. 运营商无正当理由, 未能遵守第 37 条 (1) 或者第 65 条 (1) 中修正令。

(4) (1) 中所述处理措施和其他必要事项的标准和程序均依照总统法令执行。